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12号文核准，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黑马”、“发行人”或“公司”）不超过 1,7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创业黑马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创业黑马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00.00 万元（发行前），6,8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牛文文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6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9 月 29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5 号楼-1 至 7 层 101 内 706 室

邮编：100190

联系电话：010-62691933

传真：010-62691933

互联网址：www.iheima.com

电子邮箱：zq@iheim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董事会办公室刘义伟 010-62691933

公司前身为北京创业创媒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由牛文文、北京原投时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66.34 万元、11.70 万元、38.96 万元（合计出资 117 万元）设立。2011 年 11 月 16 日，创业创媒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4420219）。

2015 年 9 月，创业创媒以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7,096,668.35 元为基础，按 1:0.808698 的比例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5848161G），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之后经过增资、转增等变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

2、业务情况

创业黑马是一家聚焦于帮助创新创业企业成长的综合性创业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业服务，具体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商业模式，向创业群体提供包含创业辅导培训、以创业赛事活动为代表的公关服务、会员服务、创业资讯等在内的综合服务。按照收入来源分类，公司主营业务细分为创业辅导培训、公关、会员服务等。未来，公司将基于庞大的创业社群基础，不断开发新的自营服务产品，同时接入第三方服务产品，全方位提升服务创业企业的能力，致力于成

长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创业服务平台。

3、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25,834.39	26,113.11	22,427.50	10,388.23
负债总计	6,555.10	8,166.74	8,406.14	5,699.94
股东权益合计	19,279.29	17,946.37	14,021.37	4,688.30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149.47	17,622.66	13,457.71	4,218.9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55.91	18,420.72	16,675.88	10,839.64
二、营业利润	1,520.01	4,523.77	1,441.57	953.57
三、利润总额	2,118.37	5,925.95	1,656.14	1,253.93
四、净利润	1,561.18	4,261.14	779.64	896.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6.81	4,053.80	532.92	715.81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59.31	3,363.62	2,116.78	787.67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2.92	3,179.62	1,907.09	638.63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79	0.11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79	0.11	0.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21	4,269.91	5,550.28	2,75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5	-290.87	-671.54	-28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0	-512.70	7,068.06	8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6.76	3,466.34	11,946.80	2,556.47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89	3.19	2.58	1.75
速动比率（倍）	3.89	3.19	2.58	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30	31.25	38.08	59.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4（年化）	9.85	7.90	6.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617.52（年化）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20.26	6,270.53	1,870.22	1,392.45
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526.81	4,053.80	532.92	71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2.92	3,179.62	1,907.09	638.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每股净资产（元）	3.75	3.46	2.64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7	0.68	2.34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27	0.84	1.09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38	0.53	0.12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100 万股，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1,7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为 6,8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发行股数及占比：本次发行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 4、每股发行价格：10.75 元/股；
- 5、表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6 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 5,100 万股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82 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表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2.23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8、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和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1、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2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15,173.16 万元；
- 12、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101.84 万元（不含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2,100.00 万元，审计、验资费用 387.74 万元，律师费用

210.38 万元，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用 345.28 万元，发行手续费和印刷费 58.44 万元。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牛文文先生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此郑重承诺如下：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人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价”）。

本人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若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股份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其他股东持股锁定的承诺

（1）牛文文持有的创业嘉乐合伙份额锁定承诺及创业嘉乐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先生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创业嘉乐的合伙份额。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先生控制的创业嘉乐承诺：本企业作为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除届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另有约定外，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减持至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时，可一次性全部减持）。减持的具体操作：减持时间、减持股价区间由本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届时本企业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

若本企业于本企业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价”）。

本企业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企业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持股 5%以上的蓝创文化承诺：

本企业作为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 100%；若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应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本企业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持股 5%以上的达晨创丰承诺：

本企业作为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 100%；若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应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本企业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4）持股低于 5%的普华天勤、用友创新、苏州卓爆、前海中咨旗承诺：

本企业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5) 持股低于 5%的其实先生承诺：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义伟、王佳佳、潘博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价”）。

本人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若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股份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应付

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确认：

创业黑马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本次发行后创业黑马股本总额为6,8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为1,700万股，占创业黑马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 4、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 5、创业黑马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保荐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本保荐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2) 在项目完成后，本保荐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重大差异，将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3) 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持续督导期内，本保荐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及时跟踪发行人运作情况；2、本保荐机构为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及时告知甲方，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相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3、持续督导期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事项	安排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傅承、吴虹生

项目协办人：孙越

项目组其他成员：周长征、刘宪广、袁辉、刘泽、陈聪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认为：创业黑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同意担任创业黑马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 达

保荐代表人：



傅承



吴虹生

